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7 月)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先生

五、会议议程：

14:00 股东签到

14:30 会议正式开始

(一) 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 投票表决和计票

(四)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五)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14 年始，公司合计发行普通中票 20 支，金额 435 亿元，存量 12 支，金额 270 亿元。目前公司在银行间协会已无剩余中期票据可发行额度。为加大公司融资资源储备，充分发挥公司直接融资渠道优势，公司拟于近期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新注册 10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意向发行期限为 3 年或 5 年期，具体发行规模和期限根据届时资金和市场情况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批准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 10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